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温日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温欣欣（外文姓名：WEN SIDA，泰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林日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以111年度亡字第53號宣告聲請人温日上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之裁定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本件聲請人雖設籍在桃園市楊梅區，然聲請人現既住新竹縣關西鎮，且臺南市並無住所等情，有聲請狀及聲請人到庭陳述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撤銷死亡宣告事件應由聲請人之實際住居所地法院即本院管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1年9月1日離家出走，多年未與家人聯絡，其配偶温欣欣因聲請人已失蹤超過10幾年以上，遂依法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對聲請人為死亡宣告，業經該院以111年度亡字第53號民事裁定宣告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。聲請人於000年0月間自行至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請求撤銷失蹤人口通報表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於113年5月27日以竹縣埔警防字第1133200198號函辦理之。是此，今聲請人尚生存，為此依家事事件法第160條之規定，爰聲請撤銷上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三、宣告死亡裁定確定後，發現受宣告死亡之人尚生存者，得聲請撤銷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家事事件法第160條定有明文。蓋

宣告失蹤人死亡之裁定，不過推定其何時死亡，既稱推定，自得以反證推翻之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732號裁判、67年度第14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因失蹤滿7年，經其配偶聲請死亡宣告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3年2月15日以111年度亡字第53號裁定宣告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等情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該院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查明無訛，堪信為真。

(二)聲請人雖經宣告死亡，惟聲請人已於113年6月17日具狀聲請撤銷宣告死亡，並到庭陳稱：目前戶籍地址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實際住所如聲請狀所載，在關西鎮。（問：為何要來撤銷宣告死亡？死亡宣告後有無影響？）我因為違反菸害防制法，警察查詢我的年籍時，發現我被宣告死亡了，所以我來聲請撤銷。死亡宣告對我生活上還感受不到有何影響等語（見本院113年7月16日筆錄）。關係人溫欣欣亦由代理人、通譯等人偕同到庭，並表明同意本件聲請之意（見同上筆錄），且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113年6月27日竹縣埔警防字第1130055661號函及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（載明聲請人於新竹縣關西鎮大德街與中豐路1段路口遭巡邏員警尋獲等語），再經本院當庭核對聲請人之身分證件無誤，復據聲請人配偶溫欣欣到庭指認明確，堪認聲請人與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亡字第53號裁定宣告死亡之人為同一人，且目前確仍生存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雖受宣告死亡之裁定確定，惟其目前既仍生存，依前揭法文及說明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亡字第537號宣告聲請人於0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之裁定，即與事實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撤銷該死亡宣告之裁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林建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秀子